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0

聯絡人：黃淑薰

聯絡電話：02-7736-583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90077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077879.TI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第1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附設醫院、農林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政風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 99 年第 1 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次長聰明

紀錄：黃淑薰

出席（列）席人員：

吳常務次長財順、陳主任秘書明印（公出）、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技職司林司長騰蛟（章專門委員忠信代）、中教司張司長明文（黃副司長坤龍代）、國教司楊司長昌裕、社教司柯司長正峯（熊副司長宗樺代）、體育司王司長俊權、總務司蘇司長德祥、文教處劉處長慶仁（林一等文化秘書世英代）、軍訓處王處長福林（劉科長家楨代）、人事處陳處長國輝（張副處長美玲代）、會計處洪會計長玉芬（廖副會計長玉燕代）、統計處辜統計長炳珍、政風處王處長敬前、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魏科長昌國代）、教研會黃執秘子騰、訓委會羅常委清水（楊主任志忠代）、法規會林執秘淑真（黃專員淑芳代）、電算中心趙主任涵捷（韓副主任善民代）、技職司蕭科長玉真、總務司李科長啟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郭主任秘書美娟

壹、主席致詞：

報載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因辦理採購工程發生弊端及執行補助、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遭到監察院糾正及媒體大幅報導，影響本部施政成效與清廉形象。雖然本部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並一再呼籲所屬機關、學校依法行政；惟仍有少數機關（構）人員誤觸法律。為防範類似違失一再發生，特別召開本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希望透過此平台功能，檢討本部現有採購作業及補助、委辦、委託研究、行政協助計畫防弊機制執行狀況，透過各位委員討論，對相關作業防弊機制凝聚共識，落實執行，發揮興利預防功能，以有效達成施政目的，共同為提升本部整體形象而努力。

貳、秘書單位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000 涉嫌詐領研究費專題報告-政風處。

廖副會計長玉燕：

（一）請加強學校老師與員工熟稔各項經費使用核銷法規，使大家能謹守法紀。

- (二) 請強化學校各級主管、同仁預算概念，並確實依預算用途項目執行。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加強對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使用核銷及法治教育觀念宣導。
- (二) 洽悉。

參、專案報告：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情形檢討報告-高教司。

何司長卓飛：

- (一) 建議針對受補助、委託研究計畫或行政協助機關學校設計一套經費使用核銷及法治素養注意事項與規範提示之問卷調查，俾利受託單位與教師能清楚了解其責任與義務。
- (二) 針對現行計畫既有之預防機制，再進一步以抽檢方式，加強查核作為，俾以了解學校實際執行狀況。
- (三) 強化法治教育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請高教司研擬委請專家學者設計提示問卷調查計畫，俾利各受託機關學校之計畫主持人能了解自身責任與義務。
- (二) 請會計處轉知各機關學校會計單位加強經費核銷審核作業，廣續落實執行抽檢業務。
- (三) 請業務主管單位轉知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加強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建立守法觀念。
- (四) 錄案辦理。

- 二、補助及委託研究計畫之相關防弊機制報告-技職司。

章專門委員忠信：

- (一) 針對有問題之計畫，建議採抽查方式，就個案應進行深入調查。
- (二) 運用學校校長、教務長等會議公開場所，將調查結果發現之缺失與改善作為進行檢討與未來策進之作法。

主席裁示：錄案辦理。

- 三、採購稽核小組執行防範採購違失專案報告—總務司。

蘇司長德祥：

- (一)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案，若非行政單位或總務單位主政，應強化預防作為機制。
- (二) 學校採購案之數量龐大，如何強化內控機制是預防弊端之重要關鍵。
- (三) 採購案發生弊端時，應請業務司處主政，總務司為協助輔導角色；若屬特殊性採購案，請業務司處協助總務司處理；若為更重大特殊案件，請督學或業務司處帶隊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四) 請建置學校統一編號，以增加採購效益。

廖副會計長玉燕：

- (一) 依現行規範，各單位應建置統一編號。
- (二) 為防範學校採購案之弊端發生，請強化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與素養。

吳常務次長提示：

- (一) 請高教司、技職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載明學校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0 條稽核任務之規定，強化學校經費使用監督管理作為。
- (二) 請社教司比照高教司、技職司作法，責成所屬社教館所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俾利加強監督管理。
- (三) 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大型工程案，例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大型工程案，應加強監督管考措施，預先防範發生違失行為。
- (四) 發生重大弊案之所屬機關學校，業務管理單位應行文至該機關學校，責成該單位加強檢討與改進，並將改善措施及情形報部；另屬於超大型採購案，亦應成立相關業務之稽核小組，並列為專案進行抽查作業。
- (五) 請高教司、技職司及中部辦公室於召開所屬學校之校長、總務長（主任）相關會議時，邀請經費稽核委員講授相關課程，強化採購專業及防弊知能。
- (六) 針對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大型工程及採購案，請業務主管單位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教司參採高教司、技職司之內控機制作法，研擬對所屬社教館所之內控機制。

- (二) 請中部辦公室加強所屬學校之內控機制與落實作為，並應辦理抽查工作。
- (三) 為管控學校經費執行狀況，各校應落實內控機制及發揮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
- (四) 為預防違失情事發生，請高教司、技職司及中部辦公室運用各校校長、總務長（主任）會議時，就財務監控、管理、運作等模式，邀請該等委員講授經費使用等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 (五) 請業務主管單位加強採購案件之內部稽核工作。
- (六) 錄案辦理。

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前總務長 000、前事務組組長 000 涉嫌貪瀆起訴弊案檢討專案報告—臺北藝術大學。

主席裁示：

- (一) 請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辦理業務講習時，可以此案例作為借鑑加強宣導。
- (二)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請本部各業務主管司處落實監督受補助單位之內控機制，並加強實施外部稽核措施，以有效達成施政目的並防範違失發生，提請 討論-政風處

吳常務次長提示：

有關政風處所提討論案，為加強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委辦、委託研究及行政協助等防範作為，提示事項如下：

(一) 加強監督功能：

1. 內部審核：

- (1) 請會計處於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研習會時，加強經費審核規定宣導；請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於業務主管會議中提示學校有關會計單位之審核作法，俾以建立良好的調節與互動機制，預防違失情事發生。
- (2) 請發揮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並請業務主管單位對發生弊端之機關學校，儘速要求檢討並善盡督導之責。

2. 外部稽核：

(1) 年度抽查：依比例以抽籤方式或針對外界反映、媒體報導等個案、風評不佳機關學校等，列入抽查對象。

(2) 專案調查：請各單位自行篩選核列重大案件，專案簽准，執行調查工作。

(二) 教育宣導：

1. 規劃辦理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及行政協助經費使用與法律責任提示問卷調查。
2. 請高教司等業務主管單位責成學校館所運用校（館）內同仁聯絡網等電子郵件，將經費使用相關注意事項轉知全體同仁知悉。
3. 請人事單位於同仁業務講習時，將採購作業、經費核銷及委辦補助、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協助等注意事項列為年度研習課程。

(三) 考核獎懲檢討：

1. 針對查核或專案調查發現及見諸媒體報導經查明屬實之弊案，即時行文至該機關學校，要求依情節輕重追究弊案發生之業務失職人員責任，並就該事件進行檢討與改進後報部。
2. 為提升本部形象，對於發生弊案之單位，爾後得列為本部是否補助計畫之參考。

決議：

- (一) 請社教司加強對各基金會法治教育宣導，提示相關注意事項。
- (二) 依吳常務次長提示及政風處提案辦理。

伍、主席結論：

「清廉」是政府秉持之施政理念，政府預算皆來自於民脂民膏，如何在有限經費內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照顧多數大眾，身為公務員責無旁貸；謝謝今天會議各提報單位及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對於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做成紀錄後轉發所屬機關學校參處，並請落實相關防弊機制，以建立本部清廉與效能的形象。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